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越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駿

相 對 人 曾文科

曾國奕

曾麗文

曾婉柔

曾婉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與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之主文欄中關於「本院民國110年度存字第7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687,000元准予返還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民國110年度存字第7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867,000元准予返還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之原本與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